

皮山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实行银行代发协议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践行为民服务宗旨，让党的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落地生根，让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人到户，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皮山县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决定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

目前，皮山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共 239 项。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办公室新增项目、信用社按新增项目要求及时发放。（项目类较多没有全部写在协议上）

1. 护边员补助；
2.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5. 边民补助；
6. 农村住房建设相关补助资金；

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0.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4.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15.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补助资金；
17. 南疆地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
18. 边境县、贫困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补助资金；
19. 南疆三地州特殊奖励政策扩面至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50%县市奖励制度补助资金；
20.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
21.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22.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3.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
24.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5. 生态护林员补助；
26. 草原管护员；
27.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

二、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的工作要求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银行卡（含社保卡）发放代理银行，确保向补贴对象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

（一）严格按政策发放。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月（次）按县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发放表，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人到户，为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补换卡和取款服务。为补贴对象补换银行卡、支取补贴资金等提供便利服务，不得在补贴发放业务中额外收取费用。

（二）严格发放时间。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月（次）在收到财政补贴资金和实名制发放表后的3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含社保卡）中，完成发放工作。

（三）严格发送到账信息。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月（次）发放补贴资金的同时，免费向补贴对象发送短信，让发放对象及时知晓资金到账情况。发送到账信息内容包含补贴项目名称、享受补贴月份（季度、年）、金额等内容。

（四）严格反馈发放情况。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月（次）发放补贴资金完毕后2日内，要将发放情况向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供实名制发放清单。

（五）认真做好群众服务。在县域内公告每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发放形式，同时公布县财政局局长、业务主管局局长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行长（主任），以及各部门业

务经办人员的姓名、电话，主动接受补贴对象的政策咨询和询问。

三、皮山县人民政府委托皮山县财政局与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银行代发协议

皮山县财政局承担辖区内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拨付责任，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及时解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皮山县财政局

负责人：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负责人：